

香港保险经纪牌照申请要求

余陈杨律师行
2024年11月27日

引言

任何人士在香港保险市场作为保险经纪进行《保险业条例》定义项下的受规管活动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下称保监局）领取牌照并登记在持牌保险中介人登记册内。

受规管活动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3A (a) 条，任何人作出以下行为（《保险业条例》附表 1A 第 1 部），即为进行受规管活动：

- (i) 洽谈或安排保险合同;
- (ii) 邀请或诱使任何人订立保险合同，或企图邀请或诱使任何人订立保险合同;
- (iii) 邀请或诱使任何人作出有关保险合同或申索的关键决定，或企图邀请或诱使任何人作出有关保险合同或申索的关键决定;
- (iv) 提供有关保险合同或申索的受规管意见。

保险经纪牌照申请资格

保险经纪公司申请资格如下：-

公司注册地点：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或香港注册的海外公司

胜任能力： 拥有合适的业务架构、良好的内部监控系统及合格的人员，以适当地管理可能面对的风险，有能力称职地并公正地进行受规管活动

负责人： 须委任最少一名负责人

资本及净资产要求： 缴足款股本不得少于 HK\$500,000;及

净资产不得少于 HK\$500,000

专业弥偿保险：

	经营首 12 个月	经营 12 个月后
任何一次申索及任何一个 12 个月的保单期提供的弥偿限额	不少于 HK\$3,000,000	不少于过去 12 个月收入总额的 两 倍 (上限为 HK\$75,000,000) 或 HK\$3,000,000，以较高者为准。
自付额	不超过缴足款股本的 50%	不超过前财政年度净资产的 50%
专业弥偿保险须有至少一次保额自动复效的条文		

备存帐户及帐目： 备存独立客户账户及公司的簿册及账目

独立保证报告： 现有认可机构（《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项下所定义）（例如：银行）拟经营受规管活动及申请保险中介人牌照，或申请更改其现有保险中介人牌照所指明的业务，应提交独立保证报告，独立保证报告应：-

- (i) 提供有关其是否适当人选及是否有能力经营所申请的《保险业条例》下业务系列的受规管活动; 及
- (ii) 由金融管理专员接纳的外聘专业机构编制

负责人或业务代表（经纪）申请资格如下：-

- 逗留条件：** 香港永久居民; 或
持有无相关限制的适当入境签证或许可的人士
- 胜任能力：** 在无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具有能力称职并公正地进行受规管活动
- 资历：** 满足指定学历或专业资格的要求，包括在香港公开考试中取得五科合格，其中必须包括数学及一科语文科目，其中为中文或英文; 或按业务所需取得「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合格成绩
- 财政状况或偿付能力：** 没有破产记录或涉及破产程序及没有任何法院判定债务
- 保险经纪公司的负责人的额外资格：** 满足额外的指定学历或专业资格要求，包括拥有认可大学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学士学位或保监局认可的其他学历;
应具有最少五年保险业经验，其中包括最少两年管理经验（包括香港以外获得的经验）; 及
获得充分权限、充足资源及支持以履行责任

本行服务范围

就申请保险经纪人的牌照，本行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本行的法规

专家团体提供以下服务：-

一、 进行可行性研究

评估客户拟进行的业务和运营结构或计划是否构成《保险业条例》规定的受规管活动、就保险经纪牌照的持续法规责任提供意见及协助遵守保监局设定的一般适当人选的规定和能力要求

二、 准备和提交牌照申请

本行将协助客户准备及草拟申请表和相关文件，包括：-

- (i) 为客户草拟业务计划书，详细说明拟营销的保险产品，拟提供的服务范围，目标市场客户和业务来源;
- (ii) 协助客户准备由保险公司发出的推荐信（就每个拟从事的保险业务范围提供3封有关信件），以证明申请者与有关保险公司所预期的业务关系; 及
- (iii) 协助草拟保险经纪公司所须的内部监控政策与程序（例如：营运手册、合规手册、打击洗钱手册）

三、 提交牌照申请后续工作

在向保监局提交申请后，本行将协助客户解答证监会提出的查询

四、 领取牌照后的持续支持

协助客户持续遵守保险经纪牌照有效期内将需要持续遵守的相关条例、规则及保监局发出的《持牌保险经纪操守守则》